

使用手冊 3164/3250

CASIO®

有關本說明書



- 顯示幕上的文字顯示或是白底黑字，或是黑底白字，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中的說明。



部位說明

- 按 (C) 鈕可選擇各功能畫面。
- 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B) 鈕可點亮照明約一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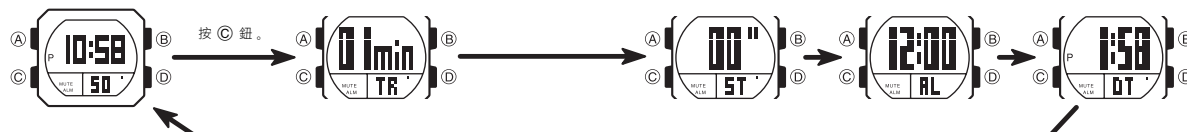
計時功能畫面

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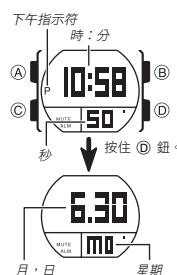
秒錶功能畫面

鬧鈴功能畫面

第二時間功能畫面



計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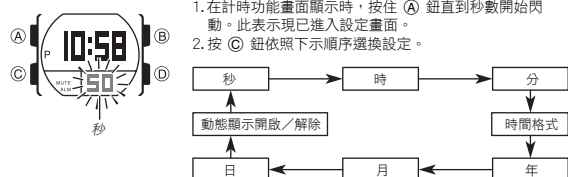


- 計時功能畫面用於設定及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在動態顯示功能開啟的情況下，手錶保持有一個計數，每當您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看時間時或當您移動手錶時，該計數便會加 1。根據該計數的數值，手錶將自動在六種不同的顯示風格中改變計時功能畫面上的時間顯示風格。
- 無論動態顯示功能是否已開啟，面朝您轉動手錶看時間時，畫面上的數字變換大小、旋轉或做其他動態變化約一秒鐘。數字變化的形式取決於目前選擇的畫面風格。
 - 有關動態顯示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動態顯示功能”一節。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D) 鈕可顯示現在的月、日及星期。在您鬆開 (D) 鈕後的約一秒鐘內，畫面將重新顯示現在時間。

時間顯示格式

- 本錶能以下列顯示格式之一顯示現在時間。
- 12 - 11:** 此 12 小時格式不區分正午及午夜，都顯示為 **12:00**。
 - 0 - 11:** 此 12 小時格式不區分正午及午夜，都顯示為 **0:00**。
 - 0 - 23:** 此 24 小時格式區分正午 (**12:00**) 及午夜 (**0:00**)。
 - 6 - 29:** 此 24 小時格式以上午 6:00 到上午 5:59 為一日。日期在上午 6:00 時改變。
 - 有關設定時間的說明請參閱“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一節。
 - 使用 12 小時格式時，在正午至下午 11:59 之間手錶顯示 **P** (PM) 指示符，而在午夜至上午 11:59 之間手錶不顯示上下午指示符。
 - 使用 24 小時格式時，手錶只顯示時間，不顯示指示符。
 - 您在計時功能畫面上選擇的時間格式還會反映在鬧鈴功能及第二時間功能中。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



3. 要改變的設定閃動時，用 (D) 鈕及 (B) 鈕如下所示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50	將秒數復位至 00	按 (D) 鈕。
10:58	改變時或分	用 (D) (+) 鈕及 (B) (-) 鈕。
12-11	選擇時間格式： 12-11、0-23、6-29 或 0-11	按 (D) 鈕。
08	改變年	用 (D) (+) 鈕及 (B) (-) 鈕。
6.30	改變月或日	用 (D) (+) 鈕及 (B) (-) 鈕。
00	開啟 (on) 或解除 (off) 動態顯示功能	按 (D) 鈕。

- 有關動態顯示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動態顯示功能”一節。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將秒數復位至 00 時，若秒數值在 30 至 59 之間，則分數值會加 1；若秒數值在 00 至 29 之間，則分數值保持不變。
- 星期將根據日期 (年、月、日) 自動顯示。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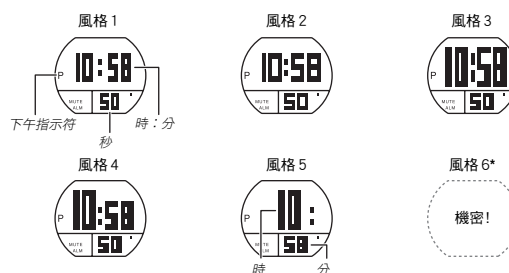
動態顯示功能

在動態顯示功能開啟的情況下，手錶將以六種不同的顯示風格顯示計時功能畫面上的現在時間。手錶將根據每當您向自己轉動手錶看時間時或移動手錶時而增加的計數值自動選擇顯示風格。



跳舞動漫

- 當動態顯示功能開啟時，畫面的上半部將以隨機的間隔出現跳舞動漫。無論動態顯示功能是否已開啟，每當您切換模式時跳舞動漫亦將出現。
- 當動態顯示功能解除時，您可以在風格 1 至風格 5 之間選擇一種風格作為計時畫面上現在時間的顯示風格。
- 無論動態顯示功能是否已開啟，面朝您轉動手錶看時間時，畫面上的數字變換大小、旋轉或做其他動態變化約一秒鐘。數字變化的形式取決於目前選擇的畫面風格。
- 下示為六種計時功能畫面上現在時間的顯示風格，編號為風格 1 至風格 6。



- * 只有當動態顯示功能開啟時風格 6 才會出現。當動態顯示功能解除時不能選擇風格 6。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喀聲從手錶中發出。此聲音由動態顯示功能的動作探測機構所產生，並不表示本錶出現了問題。

如何開啟或解除動態顯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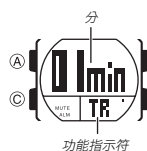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C) 鈕七次顯示動態顯示功能開啟/解除畫面。
- 按 (D) 鈕開啟 (on) 或解除 (off) 動態顯示功能。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當動態顯示功能開啟時，畫面上將出現動態顯示功能開啟指示符 (ACT ON)。
- 當時間顯示風格為風格 6 時，若顯示設定畫面並解除動態顯示功能，顯示風格將自動變為風格 2。

動態顯示功能開啟指示符

如何選擇計時的顯示風格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七次顯示動態顯示功能開啟/解除畫面。
 3. 按 (D) 鈕解除 (OF) 動態顯示功能。
 - 動態顯示功能開啟時，不能選擇計時顯示風格。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5. 在計時功能畫面上，按 (A) 鈕循環選擇計時的顯示風格（風格 1 到風格 5），直到所需要的出現為止。
- 當時間顯示風格為風格 6 時，若顯示設定畫面並解除動態顯示功能，顯示風格將自動變為風格 2。

倒數定時器功能



- 倒數定時器可在 1 分鐘至 60 分鐘的範圍內設定。倒數至零時手錶將發出開鈴音。
- 初始出廠預設設定是一分鐘 (01min)。
 - 若不停止倒數定時器，即使退出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倒數計時仍將繼續進行。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中進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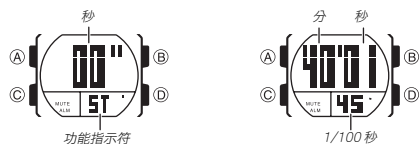
-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A) 鈕加大倒數開始時間（分鐘）。
- 倒數開始時間可在 1 分鐘 (01min) 至 60 分鐘 (60min) 的範圍內，以一分鐘為單位設定。
 - 按住 (A) 鈕可高速加大倒數開始時間。

如何進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可使倒數開始。
- 倒數至零時開鈴會鳴響 10 秒鐘，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開鈴音。開鈴停止鳴響後，倒數時間會自動返回至其開始值。
 - 倒數至零時，除開鈴音之外，閃動警報亦將動作。閃動警報的動作將持續 5 秒鐘，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閃動警報。
 - 當倒數計時正在進行時，按 (D)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D) 鈕又可重新恢復倒數。
 - 要完全停止倒數計時，請首先暫停倒數（按 (D) 鈕），然後再按 (A) 鈕。此時，倒數時間會返回至其開始值。
 - 直到倒數到最後一分鐘為止，畫面上將顯示倒數的剩餘分鐘及秒數。在最後一分鐘內，只有秒數顯示。

秒錶功能

- 秒錶用於測量經過時間。
- 秒錶的測時限度為 59 分 59.99 秒。
 - 經過時間的測量在手錶內部以 1/100 秒為單位進行。當您停止一次經過時間的測量時，1/100 秒數值將出現在畫面上。



當秒錶測量的經過時間停止在 40 分 01.45 秒時的畫面

- 在經過時間測量操作的最初 59 秒鐘內畫面只顯示秒數。之後，分鐘及秒數都顯示在畫面上。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零開始重新測時。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測時仍將繼續進行。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使用秒錶測時

經過時間



鬧鈴功能



- 每日鬧鈴開啟後，到達鬧鈴時間時鬧鈴音將鳴響。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鬧鈴的動作

- 到達預設時間時，無論手錶顯示何種功能畫面，鬧鈴都會鳴音約 10 秒鐘。
- 鬧鈴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動作。
 - 鬧鈴鳴響後，按任何按鈕都可停止鬧鈴音。
 - 到達鬧鈴時間時，除鬧鈴音之外，閃動警報亦將動作。閃動警報的動作將持續 5 秒鐘，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閃動警報。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鬧鈴自動開啟。
2. 按 (C)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
3.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值。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注意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無指示符）或下午（P 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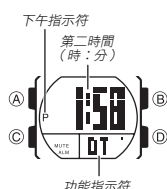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可開啟 (★ 出現) 或解除 (★ 消失) 鬧鈴。
- 鬧鈴鳴響時，鬧鈴開啟指示符 (★) 閃動。
 - 鬧鈴開啟指示符 (★) 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如何測試鬧鈴

-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第二時間功能



- 第二時間功能畫面用於顯示其他時區的時間。
- 第二時間功能中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

如何設定第二時間

1. 按 (C) 鈕進入第二時間功能畫面。
2. 在第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A) 鈕直至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按 (C) 鈕選擇時數及分數。
4.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值。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參考資料

本節更為詳細地介紹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訊，其中還包括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

自動顯示功能

自動顯示功能自動循環顯示各功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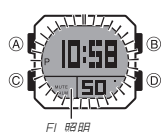
如何解除自動顯示功能

按 (B) 鈕（點亮照明）以外的任意鈕。

如何開啟自動顯示功能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B) 鈕及 (D) 鈕約兩秒鐘。
- 請注意，當設定畫面顯示時不能開啟自動顯示功能。

閃動警報



- 在閃動警報功能開啟的情況下，每當到達鬧鈴時間時或倒數至零時，手錶在發出鬧鈴音的同時還會執行 5 秒鐘的閃動警報動作 (EL 照明閃動)。使您即使在嘈雜的難以聽到鬧鈴音的地方仍能被提醒。
- 通過按任意鈕可停止閃動警報動作及鬧鈴音。
 - 請注意，閃動警報功能總是有效的，不能解除。

按鈕操作音



-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每日鬧鈴及倒數鬧鈴音亦將正常鳴響。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在任意功能畫面（設定畫面除外）顯示時，按住 (C) 鈕可交替開啟 (★ 消失) 或解除 (★ 出現) 按鈕操作音。

- 按住 (C) 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時，還會使手錶的功能畫面改變。
-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消音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照明

- 本錶採用一塊 EL（電子螢光）板提供照明，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
- 在任意功能畫面（設定畫面除外）顯示時，按 **(B)** 鈕可點亮照明約一秒鐘。
- 點亮約一秒鐘後，EL 照明將閃動約半秒鐘。

照明須知

- 本錶的電子螢光板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在照明點亮時，本錶有可能會發出聲音。此聲音由電子螢光板點亮時的振動所產生，純屬正常現象，並不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
- 鬧鈴鳴響時，照明自動熄滅。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畫面的自動返回

-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若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 當有字符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選換

在各種功能畫面及設定畫面中，使用 **(A)** 鈕、**(B)** 鈕及 **(D)** 鈕可以選換資料。在大多數情況下，選換操作過程中，按住此三鈕可高速選換資料。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 30 秒

計時：時、分、秒、下午、月、日、星期

時間格式：4 種（可選）

12 - 11: 此 12 小時格式不區分正午及午夜，都顯示為 12:00。

0 - 11: 此 12 小時格式不區分正午及午夜，都顯示為 0:00。

0 - 23: 此 24 小時格式區分正午（12:00）及午夜（0:00）。

6 - 29: 此 24 小時格式以上午 6:00 到上午 5:59 為一日。

日曆：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動態顯示功能開啟／解除

倒數定時器：

測量單位：1 秒

輸入範圍：1 分鐘至 60 分鐘（以 1 分鐘為單位）

秒錶

測量單位：1/100 秒

測量限度：59'59.99"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

鬧鈴：每日鬧鈴

第二時間：時，分，下午

照明：EL（電子螢光板）

其他：按鈕操作音開啟／解除；閃動警報（使用 EL）；自動顯示功能

電池：一個鋰電池（型號：CR1616）

電池壽命：在下列條件下 CR1616 型電池約可供電 2 年

- 鬧鈴每日動作一次 10 秒
- 照明每日點亮一次 1.5 秒
- 功能畫面選換每日 24 次
- 由動態顯示功能自動改變顯示風格每日 100 次